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4NXFZ013

项目名称：2024年度江北新区管线地理信息
动态维护内外业核查项目

委托单位：南京江北新区规划国土发展中心

承接单位：江苏煤炭地质物测队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



合同编号：2024NXFZ013

政府采购计划号：ZC320192000202400118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2024年度江北新区直管区管线地理信息动态维护内外业核查项目

二、项目概况

为全面推进管线数字化建设和管理工作水平，加强地下管线数据资源的共享利用，根据《南京市城市地下管线数字化建设管理实施方案》，南京江北新区每年对江北新区直管区管线地理信息进行动态维护。为保障地下管线动态维护顺利实施，进一步提升管线地理空间信息系统数据质量，加强对管线测绘质量、进度、安全等控制工作，现开展2024年度江北新区管线地理信息动态维护内外业核查项目。

三、工作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一）项目范围

本项目服务范围为江北新区直管区，总面积约为386平方公里。

（二）技术要求及依据

1、规范标准

- （1）《江苏省测绘监督管理办法》；
- （2）《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
- （3）《南京市管线探测工程监理技术规程》；
- （4）《南京市大比例尺地形图数据标准》；
- （5）GB/T20257.1《1:500、1:1000、1:2000地形图图式》；
- （6）GB/T17941.1《数字测绘产品质量要求——数字线划地形图要求、数字高程模型质量要求》；
- （7）GB/T 24356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 （8）CJJ61《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
- （9）CJJ7《城市工程地球物理探测规范》；
- （10）CJJ/T8《城市测量规范》；
- （11）CJJ/T 73《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
- （12）CH/T2009《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 (13) CH/T 6002-2015《管线测绘技术规程》；
- (14) CH/T 1033-2014《管线测量成果质量检验技术规程》；
- (15) RISN-TG011《城市地下管线探测工程监理导则》；
- (16) DB 3201/T 258《南京市管线探测技术规程》；
- (17) DB 3201/T 257《南京市管线数据标准》；
- (18) DB 3201/T 1149《管线测绘技术设计与技术总结规范》；
- (19) 与本项目工作内容相关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2、文件依据

- (1) 被核查项目招标文件、合同、技术设计书（相关补充规定）；
- (2) 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文件。

3、坐标系统

南京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地方坐标系和高程基准。

（三）工作内容

1、管线测绘工程内外业核查

对被核查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各个工序、环节实施全过程的监督，包括：工程质量控制、工程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工程量核算、组织协调及配合采购人做好项目管理等其他工作。

2、入库数据核查

对竣工汇交、企业自测、数据融合治理等多种方式入库的管线地理信息数据进行检查，主要包括管线属性填写是否齐全、准确、接边是否完善等，以促进管线的连通性、完整性。对新区直管区地下管线交互风险进行分析等。

3、采购人布置的其他相关工作

（四）其他要求

1、提交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 项目实施细则；
- (2) 会议纪要；
- (3) 过程检查文件；
- (4) 项目工作月报；
- (5) 项目工作总结报告；
- (6) 项目技术总结报告；

(7) 项目评估报告；

(8) 其它项目资料。

2、项目实施细则要求

对照项目需求，提供详细的数据核查服务方案，主要包括：

(1) 需求响应方案（包括技术措施、组织计划、质量保证体系等）；

(2) 组织计划（包括人员组织、进度计划）及质量保证体系；

(3) 技术标准，成果的数据格式、数据结构，数据逻辑处理方案；

(4) 成果文件编制、资料归档等；

(5) 提供项目实施要求响应方案（包括配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情况及经验、工期安排、质量保证等）。

(6) 工作方案（针对各工作环节提出具体的工作内容）。

3、人员要求

本项目乙方应建立专门人员的服务队伍，以投标文件中所列明的人员为准，实施过程中不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更换相关人员。人员配置最低要求如下表：

序号	类型	要求	数量
1	项目负责人	1、具有测绘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或注册测绘师资格； 2、具有测绘工程、地理信息、物探、市政工程等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且具有5年以上地下管线探测普查、修测、专业管线数据调查等相关工作经验。	1人
2	监理工程师	1、具有城市地下管线探测监理项目经历； 2、具有物探或测绘或计算机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3、具有监理工程师资格。	4人及以上
3	技术人员	1、具有副省级、省会及以上城市“地理信息数据维护加工”项目经历； 2、具有物探、测量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12人及以上
4	驻场人员	1、在采购人办公现场工作，负责项目相关内业数据处理、成果质量检查与上传、接边质量检查、间距分析、协助采购人项目管理等其他工作。 2、具有测绘工程、地理信息、计算机、市政工程等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且具有1年或以上工作经验。 3、能够熟练操作 AutoCAD、ARCGIS、Office 等专业和应用软件。	1人

(1) 乙方应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表。

(2) 乙方应提供项目负责人、监理工程师、技术人员、驻场人员的学历证书、执业资

格、职称证书、从业简历、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

(3) 在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必须在南京市城区范围内设立固定办公场所，要求建立服务队伍；且须专人专岗，不得兼职其他项目，如乙方发现有项目参与人员兼职其他项目工作，乙方将予以相应扣款。乙方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或专业技术人员，应提前 1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4) 在项目实施期及项目验收后维保期内，乙方须在甲方办公场所设立驻场人员，服从甲方管理，不得无故缺岗。项目必须按照有关规范进行组织实施，制定严格的实施计划，明确内部分工，并有充足的人力和物力保障项目的质量和实施进度。

4、设备配置要求：

乙方应通过对项目工作量的综合分析，提出合理的仪器配备方案。

5、完成时间要求：

与被核查项目工期一致。

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乙方承担验收费用。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6、其他注意事项

(1) 乙方应自备本项目使用的法规、标准和其他规划依据资料，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而不另行支付。

(2) 乙方必须具备独立完成本项目的的能力，中标后不允许分包、转包。如发现乙方在本项目中存在资质挂靠、分包、不委派投标文件中指定的技术人员及其他违规现象，视为违约，一切不利后果由中标单位负责。

(3) 因乙方施工不当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要负责赔偿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甲方保留对乙方提交成果质量的无限期追责的权利。

(4) 投标文件中应承诺：投标人交付成果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如若发生侵权事件，其侵权责任与甲方及招标代理机构无关，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侵权造成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投标人支付，保证不伤害甲方的利益。

(5) 因管线数据涉及国家秘密，乙方须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并严格遵守保密协议的规定。

四、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一) 甲方

1、协助乙方开展现状调查和基础资料收集工作，提供相关资料；

2、分阶段组织审查并对乙方所作的成果提出书面意见，对乙方提供的报批成果和正式成果进行验收；

3、参与合同设定的各阶段工作，参与研究讨论工作；

4、根据情况需要安排召开相关讨论、咨询和论证会；

5、合理安排工作进度，及时组织成果论证；

6、按合同要求履行付款义务。

（二）乙方

1、开展现状调查和基础资料收集工作。

2、乙方应提供从事本项目编制工作的人员名单，名单中的人员应符合本合同及其招标文件中对人员能力、年限、资格等具体要求。乙方对名单中的人员调整必须经过甲方的同意。

3、乙方应指定一名人员为本项目中乙方的项目负责人/联络人，并提供联络电话、邮箱和邮寄地址，在本项目编制期间，原则上上述人员和联络方式不得更换，如确有需要更换，乙方应提前7日书面告知甲方。

4、按甲方提出的要求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开展研究工作，按合同进度完成各阶段工作，按甲方要求制作相应成果。

5、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组织的各阶段有关的讨论、咨询和论证等各种会议，按甲方要求提供会议材料，并按甲方意见修改完善。

6、项目负责人应参与编制过程中的重要讨论会、座谈会，并在成果汇报时到场汇报。

7、乙方应广泛征求地区政府、相关部门意见。除调研以外，乙方还应以书面形式征求上述单位对方案的意见。乙方应认真落实甲方在项目编制各阶段提出的意见，在下一轮汇报时应附具对上一轮意见的落实情况。乙方报批成果中应附具相关意见内容及处理结果。

8、乙方应加强成果后期跟踪与服务。成果在实施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及时予以修正；遇有该项目的信访案件需乙方协助甲方进行接待的，乙方有义务参加信访接待活动并就信访人提出的相关技术层面问题给予现场解答；乙方有义务做好国家、省市相关奖项的申报工作，并完成与本项目相关的总结报告。

9、项目必要的考察、调研、专家咨询、专家评审等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本合同总金额中，由乙方承担，具体工作方案由甲乙双方共同讨论制定。

10、乙方有义务配合做好宣传报道工作，制作宣传材料，内容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视频、宣传册等。

五、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小写）43.8万元（大写：肆拾叁万捌仟圆整）。该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除此以外，甲方不再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二）付款方式及时间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自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2）2025 年 5 月，甲方自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总额的 40%作为进度款。

（3）项目在专家验收会验收合格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

乙方必须开具与支付金额一致的正式税务发票。

六、违约责任

（一）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项目成果质量问题或重大错误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20%）的违约金。如该质量问题对甲方管理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误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服务成果提交时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违约金，并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三）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因自身原因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各阶段任务的，甲方有权采取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逾期违约金。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零点五（0.5%）的违约金，直至提供合格服务为止。逾期违约金累计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五（15%）。一旦达到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选择终止本合同。

七、合同的终止

（一）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选择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任何其他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合同全部，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即行解除。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3、合同分阶段实施，每个阶段结束后由甲方进行测试验收，如服务量、技术指标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作出赔偿，赔偿金额为甲方已支付合同款项的两倍。

(二)一旦甲方根据本条第(一)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甲方有权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与其他服务商签订合同继续服务。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三)非因乙方原因甲方如需解除本合同，应提前通知乙方；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根据经甲方确认的乙方工作进度作出赔偿。

八、不可抗力

(一)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或虽能预见但不能避免或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水灾、破坏性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经双方同意属不可抗力事故。

(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则该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供事件的详细情况及有关主管机关、职能部门或公证机构证明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证明文件。

(三)发生不可抗力，各方应依据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变更或终止本合同。否则，本合同的履行根据受影响的时间相应延长，延长时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或双方协商解决，但合同总金额不得调整。不可抗力结束后，各方应及时履行合同，否则视为违约。

九、税费

(一)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三)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十、争议解决

(一)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二)诉讼结果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四)不管是诉讼程序还是其他争议解决程序中，乙方均应该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不得耽误或影响甲方。

十一、转让和分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给任何其他方。

十二、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争议解决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国大陆地区现行法律法规。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一式七份，甲方四份、乙方三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二) 合同履行阶段乙方的交通、住宿、餐饮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 甲方如因项目报建、审批、验收等需要，对本合同内容进行调整的，乙方应予配合。

(四)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南京江北新区规划国土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段燕

电话：

日期：2024年11月7日

乙方：（盖章）江苏煤炭地质物测队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王可

电话：025-05561170

开户银行：建行南京尧化门支行

账号：32001597338052500439

日期：2024年11月7日

附件一：

保密协议

甲方：南京江北新区规划国土发展中心

乙方：江苏煤炭地质物测队

鉴于乙方受甲方委托对2024年度江北新区管线地理信息动态维护内外业核查项目涉及国家秘密，为此，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际秘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保密信息定义

乙方在本项目中所知悉的有关地下管线数据，其载体不限于纸介质、光介质、电磁介质等载体，均属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

第二条 保密人员范围

保密信息人员是指一切可以接触到保密信息的相关人员，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高管、员工、为乙方提供劳务的人员、乙方聘请的律师、会计师及其它与乙方有关的可能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

第三条 保密措施

- 1、乙方应当保证以上人员经过保密教育培训，掌握保密知识技能，签订保密承诺书，严格遵守保密规章制度，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保密信息。
- 2、乙方应将保密信息的载体在符合国家保密标准的设施、设备中保存，并由专人负责管理。
- 3、乙方对存储、处理保密信息的计算机系统实行严格保密。
- 4、在本项目结束后，乙方应在十个工作日内销毁其占有或控制的全部保密信息以及包含或体现保密信息的全部文件和其他资料连同全部副本。（或本项目结束后，乙方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将其占有或者控制的保密信息以及包含或者体现保密信息的全部文件和其他资料连同全部副本交还甲方。）

第四条 保密信息的使用

乙方使用保密信息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并符合国家保密规定。

- 1、乙方对保密信息载体的制作、收发、传递、使用、复制、保存应符合国家保密规定。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保密信息的载体进行复制和摘抄；乙方收发、传递和携带保

密信息载体外出，应当由专人负责，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2、乙方不得将涉及保密信息的计算机、存储设备接入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不得在未采取防护措施的情况下，在涉及保密信息的计算机系统与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之间进行信息交换；不得在非涉及保密信息的计算机、存储设备中存储、处理保密信息。

3、乙方不得将涉及保密信息的内容公开发表；不得将涉及保密信息的内容用于内部交流或学术交流；不得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涉及保密信息。

第五条 保密期限

保密信息的保密期限至该信息由国家有关部门依法解密为止。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当承担壹佰万元的违约金。

2、乙方泄露保密信息的行为如触犯刑法应承担相应刑事责任的，则甲方将无条件配合侦察机关调查、移送法办。

3、乙方承担法定刑事责任并不能免除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即乙方仍应就一切有意无意泄露的保密信息的行为向甲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赔偿金包括一切直接、间接损失及由此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

第七条 其他

本协议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二：

智力成果归属协议

甲方：南京江北新区规划国土发展中心

乙方：江苏煤炭地质物测队

鉴于乙方受甲方委托对 2024 年度江北新区管线地理信息动态维护内外业核查项目涉及相关数据及最终成果的智力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为此，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乙方因执行本项目所知悉的关于地下管线的的数据不表示该内容的权属（技术成果/知识产权）转让给乙方；乙方仅可在项目范围内合理使用。

第二条乙方不得将因执行本项目所知悉的关于地下管线的的数据公开、发表；不得将因执行本项目所知悉的关于地下管线的的数据用于非项目需要的内部交流或学术交流。

第三条本项目最终产生的一切智力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若甲方取得知识产权（如专利申请、著作权登记等）需要乙方配合的，乙方无条件予以配合。

第四条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该项目最终成果发表在公开出版物；不得将该项目最终成果用于内部交流或者学术交流。

第五条乙方从事受托事项时，如涉及使用第三方技术或资料情况，则应确保获得许可或无权利争议。如因乙方行为致使甲方面临第三方提出权利争议，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法律风险的，则乙方应积极出面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如因此使甲方必须承担停止使用或赔偿等法律责任的，则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侵犯甲方智力成果的行为如触犯刑法应承担相应刑事责任的，则甲方将无条件配合侦察机关调查、移送法办。

乙方承担法定刑事责任并不能免除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即乙方仍应就一切侵犯甲方智力成果的行为向甲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赔偿金包括一切直接、间接损失及由此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

第七条其他

本协议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